

信息微递

国家标准制修订流程发生重大调整

5月13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家标准制定流程改革的有关情况。为了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标准制修订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一是针对社会反映的国家标准申报难问题,赋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从制修订系统提报国家标准项目的权力,对于获得五名及以上委员支持的项目,就必须进行处理并由全体委员会审议投票,进一步畅通了社会各界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渠道,保证标准计划来源更加广泛,立项更加公开。二是针对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问题,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平台。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阶段,起草单位除原有的征求意见渠道外,还应通过制修订系统对外征求意见,形成“提出意见、反馈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的闭环,从而使公众方便地参与到每一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既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又确保了各方面所提意见得到有效的采纳和处理,让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进一步提升。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

5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以及认证监管机制,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履职尽责,突出重点,不断加强认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在对认证从业机构进行监督时,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在对认证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时,可采用到认证机构现场检查、到获证组织查验等方式;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监督时,可采用对相关企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等方式;在对列入CCC目录内产品进行监督时,可采取对CCC目录内产品生产、销售、进口和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进行检查等方式;在对有机产品进行监督时,可采取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和对有机产品进行抽查等方式。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以及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并将于6月1日起实施。按照规定,绿色产品标识有三个渠道获得认证:1) 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2)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3)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按照规定,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64项产品、服务通过“上海品牌”认证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于5月10日在上海展览中心开幕。位于序厅的“上海品牌”认证体验区展示了61家获得“上海品牌”认证企业的基本情况。“上海品牌”认证是一种通过采用市场化手段的第三方自愿性认证的品牌评价新模式。对通过认证的,认证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上海品牌”认证证书并授予“上品”标识,并对其认证的“上海品牌”产品和服务实施跟踪服务。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介绍,经企业自愿申请、第三方机构评价、好中选优,目前共有61家企业的64项产品/服务/购物/文化通过“上海品牌”认证。如振华重工的3E级岸边集装箱起重机、上海申通地铁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上海民族乐器一厂的敦煌牌21弦S型琴、二胡、琵琶等。

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先声明后验证”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公告自2019年5月16日起实施。对于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报关单位可凭收货人自行出具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按《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即可将货物提离口岸。企业在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补录信息,由属地海关实施100%联网核查,并按海关总署统一布控指令实施货证一致性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允许货物销售或使用。